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创意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创意产业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区域内创意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研究制定区域内发展创意产业的具体政策，负责相关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协调解决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创意产业健康发展。

（三）组织协调创意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平台建设和对入驻企业的管理、服务。

（四）负责与各级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衔接，争取对创意产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审核、报批相关项目。

（五）督促所辖（监管）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督促所辖（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督促所辖（监管）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所辖（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引导所辖（监管）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

（六）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紧扣市委“532”发展战略和区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在全市上下加快打造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的重要谋划实践中，创意产业园区结合实际，科学谋划，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推动实现长效发展。

（一）项目招引求“质”，释放“三新”集聚效能

对标上级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完善园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突出特色产业引领，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物联网等产业集聚。加强与三井招商部门联动、信息资源互通，一方面科学“腾笼换鸟”，做好存量企业的跟进服务，优质项目加推政策，低效项目合理劝退，另一方面注重招引项目质量，通过实地考察、多轮认定等方式，确保招引项目具备发展潜力与后劲。计划在北上广深等城市举办招商会、推介会等专题招商活动 5 场，发挥园区高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效能，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拓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

商、以商引商等新模式。推进鹏城实验室、深圳微纳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深圳麦捷科技、中国通用集团屋顶光伏等“三新”重大项目落地。

（二）企业服务求“精”，提升园企满意指数

围绕“橙芯”服务品牌，深化实施“服务 PLUS”品牌计划，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提升园区企业及员工满意度。制定出台《园区跨境电商培育政策》《园区政策兑现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落实现代服务业奖补政策兑现工作，精准扶持优质企业做强做大。进一步搭建多层次平台，举办人才、产学研、投融资、产业等多维度对接交流活动，聚合发展要素。计划举办高企政策宣贯会、政策辅导会，协助 25 家园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组织园区企业赴全国高校开展招聘活动 2 次，举办校企合作、产学研对接活动 3 次；组织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银企对接会、“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现代服务业系列活动等，进一步筑高服务发展平台。

（三）运营管理求“实”，靓化创新创业环境

丰富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功能，实现项目招引、入驻、退出，物业服务、故障报修、缴费管理、满意度评价等在线办理；持续优化园区智慧停车系统，链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整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园区停车管理效率及停车便捷度；打造园区“创味街”餐饮品牌，形成网红打卡效应，引进优质商户及品牌配套，着力提升园区生活服务品质和园区广大员工体验感、幸福感；加强园区物业管理考核，实现物业服务水平提档升级，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对园区电梯、消防等各类公共设施的维保及公共区域巡检，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消防演练；落实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抓好抓实常态化管控工作。

（四）园镇融合求“新”，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一方面，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联动三井街道落实园区基层党建工作，鼓励企业党组织围绕中心工作创树特色品牌，以党建“红”引领“文科”蓝，加码服务“橙”，抓好抓实国企党建，坚持服务企业经营、服务园区发展目标不偏离，以推动园区转型升级、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另一方面，提升文科创公司作为园区运营管理主体，瞄准“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定位，加强园区、街道在载体建设、招商引智、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协同联动，输出国家级品牌园区运营管理经验，盘活区域存量资源，谋划“一核多点”科创载体布局，与三井街道合作推进方圆地块建设项目，完成整体规划并启动开发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
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9.65	本年支出合计	689.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9.65	支出总计	689.6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9.65	689.65	689.65														
024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689.65	689.65	689.65														
02400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机关）	689.65	689.65	689.6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9.65	189.65	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0	123.20				
20113	商贸事务	123.20	123.20				
2011301	行政运行	123.20	12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00		5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	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8	5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8	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	26.2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	8.7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9.65	一、本年支出	689.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1.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9.65	支出总计	689.6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9.65	189.65	176.35	13.30	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0	123.20	109.90	13.30	
20113	商贸事务	123.20	123.20	109.90	13.30	
2011301	行政运行	123.20	123.20	109.90	1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00				5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1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	11.66	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8	51.08	5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8	51.08	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1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	26.21	26.2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	8.74	8.74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65	176.35	1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35	176.35	
30101	基本工资	16.77	16.77	
30102	津贴补贴	86.88	86.88	
30103	奖金	41.20	4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	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	3.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	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		13.30
30201	办公费	4.12		4.12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1.36		1.36
30216	培训费	0.36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8	工会经费	1.66		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9.65	189.65	176.35	13.30	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0	123.20	109.90	13.30	
20113	商贸事务	123.20	123.20	109.90	13.30	
2011301	行政运行	123.20	123.20	109.90	1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00				5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	11.66	1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	11.66	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8	51.08	5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8	51.08	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1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	26.21	26.2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	8.74	8.7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65	176.35	1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35	176.35	
30101	基本工资	16.77	16.77	
30102	津贴补贴	86.88	86.88	
30103	奖金	41.20	4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	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	3.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	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3	1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		13.30
30201	办公费	4.12		4.12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1.36		1.36
30216	培训费	0.36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8	工会经费	1.66		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8	0.00	0.00	0.00	0.00	0.28	1.36	0.3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
30201	办公费	4.12
30211	差旅费	2.40
30215	会议费	1.36
30216	培训费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228	工会经费	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6.00				36.00
服务类					36.00				36.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机关）					36.00				36.00
	大楼运行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务服务	分散采购	36.00				36.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9.69 万元，增长 16.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9.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89.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6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89.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9.6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对应指标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列支。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96 万元，减少 10.23%。主要原因是去年对应指标包含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 万元，增长 94.98%。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6 万元，增长 104.16%。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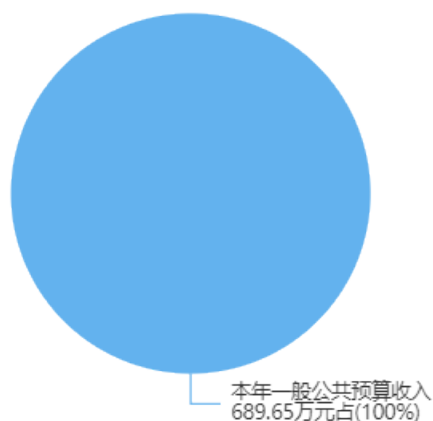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9.6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89.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9.6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9.6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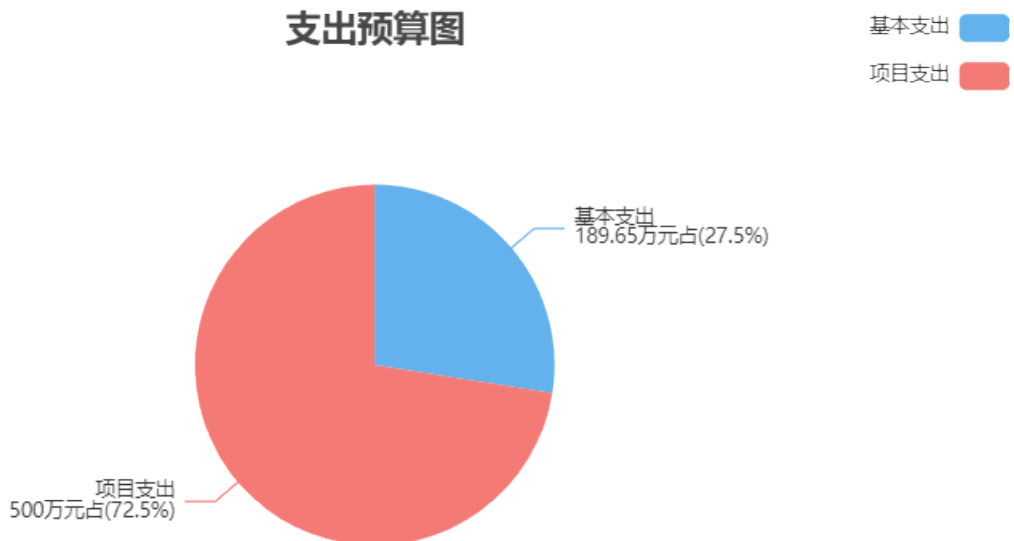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89.65 万元，占 27.5%；

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7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6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8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6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对应指标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列支。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96 万元，减少 10.23%。主要原因是去年对应指标包含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 万元，增长 95.23%。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

人员。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3 万元，增长 104.18%。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9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9.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6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9.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

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 万元，增长 97.33%。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89.65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0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